

6-9 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（原件编制在响应文件正本中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采购人:西安市第八保育院/代理公司: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)的(西安市第八保育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安市第八保育院消防维保服务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:承接企业为(陕西方海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292.1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4.44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方海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5月27日

备注: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